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15分；
3. 重選丁世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賴世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鄭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作(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中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

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

12.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上述大會將屬混合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NTAAGM2024> (「網上平台」) 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上述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信息)，載於連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寄發的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函件內。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將登入信息妥為保存以於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信息或任何使用登入信息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賠償。股東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使用者本身具有確保充足與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之責任。

2. 於上述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為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待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待決議案獲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信息，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9. 就上文提呈的第1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三內。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11.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12.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包括八號或以上)在中國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認為(按其全權決定)因廈門當地惡劣天氣導致實體會議無法召開，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